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字第592號

上訴人 孫國輝（香港籍）

訴訟代理人 傅宇均律師

鄭雅方律師

被上訴人 陳重坤

駿衫礦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簡絲旗即駿衫礦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之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美金5萬1444元，及自民國108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上訴人簡絲旗應給付上訴人美金23萬4409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四、其餘上訴駁回。
-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簡絲旗負擔百分之82，餘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上訴人以新臺幣47萬8086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143萬4259元為上訴人預供

01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七、本判決第三項於上訴人以新臺幣217萬8440元供擔保後，得
03 為假執行；但被上訴人簡絲旗如以新臺幣653萬5323元為上
04 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
08 用法（下稱涉民法）。涉民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
09 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定有明
10 文。而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民法並無明文規
11 定，故除由我國法院行使管轄權，有明顯違背當事人間實質
12 公平及程序迅速經濟等特別情事外，原則上應認我國法院有
13 管轄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05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又關於由不當得利而生之債，依其利益之受領地法。關於由
15 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涉民法第24條前段、
16 第2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為香港地區人民，有證
17 明書及授權書可憑（原審卷一第29-30頁），本件應類推適
18 用涉民法，而被上訴人為我國人民或依我國法設立登記之公
19 司，故由我國法院行使管轄權，與當事人間實質公平、程序
20 迅速經濟均無違背，依前揭說明，我國法院自有管轄權。又
21 上訴人主張其受被上訴人陳重坤詐騙投資石油、癩瘋樹果
22 園，將投資款匯入被上訴人駿衫礦業有限公司（下稱駿衫公
23 司）在我國設立之銀行帳戶，再由被上訴人簡絲旗在我國領
24 出作為私用，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
25 人連帶賠償，是上訴人受損害之侵權行為結果地，及陳重
26 坤、簡絲旗不當得利受領地均在我國，自應以我國法為準據
27 法。

28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29 算，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
30 體股東為清算人，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
31 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前段

01 及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駿衫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5日
02 經臺北市政府同意解散，由唯一股東簡絲旗自任清算人等
03 情，有臺北市政府函、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可憑（本院
04 卷一第564-567頁），應以簡絲旗為法定代理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上訴人主張：

07 (一)、伊與伊胞兄即訴外人孫國強透過訴外人雷沛鏐（BinLing
08 Lei）之介紹，於102年11月21日與陳重坤洽談緬甸煤礦開採
09 投資案，陳重坤自稱有緬甸國籍，緬甸姓名為「U KYAW SAN
10 Shein」，佯稱與其配偶簡絲旗共同經營之駿衫公司，在緬
11 甸另設立駿衫礦業貿易有限公司（Jun Shan Minerals &
12 Min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下稱緬甸駿衫公司），
13 以緬甸駿衫公司負責人身分與伊簽訂「煤礦開採合作合同」
14 （下稱煤礦契約，非本件審理範圍）。陳重坤於簽約同日再
15 向伊佯稱緬甸駿衫公司擁有位於緬甸Magway Region, Minhla
16 Township, Degaing Village之油田（下稱系爭油田），與雷
17 沛鏐共同持股100%，緬甸駿衫公司有開採權，業經緬甸政
18 府批准，目前是人工小量開採，須購置大型鑽井機器才能大
19 量開採，並可再購入與系爭油田比鄰之油田（下稱比鄰油
20 田），擴大開採範圍以增加獲利，致伊陷於錯誤，與緬甸駿
21 衫公司、雷沛鏐簽訂「小量開發試採石油合同」（下稱系爭
22 石油契約），伊並依陳重坤之指示，陸續於102年11月25
23 日、102年12月23日、103年1月23日匯款美金（下同）10萬
24 元、5萬5000元、19萬元（共34萬5000元）至駿衫公司之彰
25 化商業銀行外幣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駿衫彰銀
26 帳戶），作為購買鑽井機器、購地、開井及營運之用。嗣伊
27 發現陳重坤提供之報表所載石油收支情形，與其先前告知不
28 同，要求說明，陳重坤遂避不見面，經伊以緬甸投資及公司
29 管理局（即DICA）線上登記系統（稱為MyCO）查無緬甸駿衫
30 公司之登記資訊，始知緬甸駿衫公司自始不存在，且緬甸土
31 地均為國有，不允許私人擁有土地所有權，陳重坤亦無石油

01 開採許可，始知受騙。

02 (二)、陳重坤於103年1月間偕伊前往緬甸June High Bright Sun
03 Mining Co.Ltd. (下稱June High公司) 辦公室，佯稱其為
04 方便在緬甸做生意，將緬甸駿衫公司更名為June High公
05 司，二者為同一公司，其以June High公司名義100%持有位
06 於緬甸Ngaung Pin Village-Padawn Township-Pyi，佔地
07 4500英畝之癡瘋樹果園(下稱系爭果園)，現已種植40萬棵
08 樹，因資金不足無法雇用人員澆水、種植，願將癡瘋樹果園
09 50%股份出售予伊，以獲得營運資金，故意隱匿June High
10 公司於98年12月22日即與訴外人美商暉創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11 (下稱環球公司) 簽訂「緬甸聯邦合作開發5220公頃農場合
12 約書」(下稱農場合約)，約定環球公司可分潤50%之交易
13 重大事項，致伊陷於錯誤而同意投資，以伊擔任負責人之
14 Yangon Focus Group Ltd. 名義，與陳重坤自任代表人之
15 June High公司，於103年1月15日簽訂「癡瘋樹菓園種植合
16 作合同」(下稱系爭果園契約)，同年4月5日簽訂「顧問服
17 務合約」(下稱系爭服務契約)，並依陳重坤之指示，於
18 103年4月9日至104年12月29日期間陸續匯款至June High公
19 司在緬甸之Myanmar Oriental Bank Ltd. 帳戶(下稱June
20 High帳戶)、駿衫彰銀帳戶、駿衫公司之玉山商業銀行外幣
21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駿衫玉山帳戶)、簡絲旗
22 之彰化銀行外幣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簡絲旗彰
23 銀帳戶)、簡絲旗之玉山銀行外幣帳戶(帳號
24 00000000000000，下稱簡絲旗玉山帳戶)，合計27萬3880.52
25 元(各次匯款情形如附表編號4至26所載，其中與果園有關
26 之農場支出費用如「請求金額」欄所列)。嗣環球公司之負
27 責人即訴外人簡意濤於107年11月間出示農場合約，伊始知
28 受騙。

29 (三)、簡絲旗負責處理駿衫公司在台承租及簽約，前往緬甸處理該
30 公司事務，而與陳重坤共同經營駿衫公司，其實際參與環球
31 公司簽約事宜，復向伊謊稱投資款均已匯至緬甸、石油開採

01 狀況良好、後續可依約將石油及果園分潤，誘使伊繼續交付
02 投資款，卻將投資款用於繳納購置別墅、賓士車、黃金及繳
03 納個人信用卡費、支付子女才藝費等私人用途，與陳重坤共
04 同對伊為詐欺行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
05 185條第1項前段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而簡絲旗為駿衫公司
06 之負責人，並實際取得投資款，構成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
07 應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79條第1項規定賠償損
08 害及返還利得。另陳重坤、簡絲旗均為駿衫公司之實際負責
09 人，二人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伊，駿衫公司亦應依民法第28
10 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負共同侵
11 權行為責任，一部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28萬5853元【石
12 油1萬1972.48元（附表編號1）+果園27萬3880.52元（附表
13 編號4到26），各筆金額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列】。原
14 審駁回其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上訴聲明：(一)
15 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8萬5853元，及
16 自108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
17 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上訴人則以：關於石油投資部分，緬甸DICA於107年8月1
19 日始啟用MyCO線上登記系統，且須辦理登錄始可查得公司資
20 料，而緬甸駿衫公司成立在先，當然無法在該系統查得，無
21 從據此推認緬甸駿衫公司於簽訂系爭石油契約時不存在；又
22 伊從未向上訴人提及陳重坤有石油開採權及油田土地所有
23 權，系爭石油契約亦僅約定陳重坤負責就採集石油與緬甸軍
24 方進行協商談判，伊業已依約履行，自無詐欺可言。關於果
25 園投資部分，陳重坤與June High公司對系爭果園坐落之土
26 地固無所有權，但經當地政府特許，就5220公頃之土地有
27 100%占有及使用權，June High公司雖與環球公司簽訂農場
28 合約，惟該合約之範圍為5220公頃，遠大於系爭果園契約之
29 4500英畝，且環球公司僅可取得出售癡瘋樹（不含沉香樹）
30 50%之獲利，其餘50%獲利及其他作物產出之權利，均與環
31 球公司無關，農場合約並不影響上訴人之權益，上訴人係於

01 多次參觀系爭果園後始決定投資，伊非故意隱匿。又簡絲旗
02 係將名義借給陳重坤擔任駿衫公司之負責人，依陳重坤指示
03 將其與駿衫公司帳戶內之款項匯至陳重坤指定之帳戶或第三
04 方匯兌，並未參與駿衫公司經營，上訴人未證明簡絲旗有何
05 參與、幫助所指陳重坤詐欺投資石油、果園之行為，或知悉
06 上訴人所指陳重坤隱瞞農場合約存在，不成立侵權行為或權
07 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另上訴人前以受陳重坤詐欺投資煤礦為
08 由提起刑事告訴，其於107年6月21日原法院106年度易字第
09 603號刑事案件審理時，已證述其主觀上認石油與果園投資
10 均遭陳重坤詐欺，且環球公司之負責人即訴外人簡意濤亦於
11 107年11月間向上訴人出示農場合約，上訴人遲至110年5月
12 2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侵權行為之請求權已罹於2年消滅
13 時效。又上訴人前以遭伊等詐騙為由訴請給付煤礦投資款，
14 經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8號判決判令伊等應連帶給付
15 新臺幣800萬元本息確定，惟上訴人於本件就附表編號16、
16 17、18之款項，與前開判決附表編號11、13、15之款項相
17 同，為重複請求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答辯聲明：(一)上訴
18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經查：

20 (一)、駿衫公司於97年10月16日設立登記，簡絲旗為唯一股東並任
21 董事，駿衫公司、June High公司於98年12月22日與環球公
22 司簽訂農場合約。上訴人、孫國強於102年11月21日與緬甸
23 駿衫公司、雷沛鏐簽訂系爭石油契約（孫國強未實際出資，
24 下不贅列），上訴人於103年1月15日與June High公司簽訂
25 系爭果園契約，同年4月5日簽訂系爭服務契約。上訴人匯款
26 情形如附表所列，附表編號1至3為石油投資之匯款，附表編
27 號4至26之匯款與果園有關之金額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
28 載等情，為兩造不爭執（原審卷三第431頁，本院卷二第
29 119、160頁），並有公司登記案卷影本、系爭石油契約、果
30 園契約、服務契約可稽（原審卷一第42-43、58-66、115-
31 122頁，本院卷一第503-577頁），應堪信實。又上訴人與雷

01 沛銓以受陳重坤詐欺投資煤礦、石油為由提出告訴，經臺灣
02 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
03 第187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不起訴處分書可憑（本院
04 卷一第301-31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
05 訛（相關案卷另影印存卷），亦可認定。

06 (二)、上訴人前以受陳重坤、簡絲旗詐欺投資煤礦為由提起刑事告
07 訴（下稱煤礦詐欺刑案），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
08 字第8902號對陳重坤提起公訴，對簡絲旗為不起訴處分。陳
09 重坤部分經原法院106年度易字第603號刑事判決（下稱刑事
10 一審）諭知無罪，並經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082號刑事判
11 決（下稱刑事二審）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確定，及本院110年
12 度聲再字第253號刑事裁定駁回檢察官之再審聲請確定；簡
13 絲旗部分雖經上訴人聲請再議，士林地檢署仍以106年度偵
14 續字第320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108年度上
15 聲議字第2971號駁回上訴人之再議，及經原法院108年度聲
16 判字第48號刑事裁定駁回其交付審判之聲請確定。上訴人另
17 主張受被上訴人共同詐騙投資煤礦，訴請賠償，經原法院
18 105年度重訴字第505號判決（下稱另案一審）駁回其請求，
19 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5號判決（下稱
20 另案前審）駁回其上訴，惟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21 2438判決廢棄發回本院，嗣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8號
22 判決（下稱另案更一）廢棄另案一審判決，改判被上訴人應
23 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800萬元本息，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24 上字2240號裁定駁回被上訴人之上訴確定等情，有前開案號
25 起訴書、處分書及裁判書可憑（原審卷一第292-316、374-
26 379、410-429頁及卷二第136-149、394-410頁，本院卷一第
27 95-109、171-17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
28 無訛（相關案卷另影印存卷或附卷），應可認定。

29 四、本院判斷：

30 (一)、陳重坤部分：

3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2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善良風俗，則指涉行為違反
03 社會倫理道德、價值意識、商業競爭秩序或一般性經濟活動
04 中的正當經濟行為等一切社會共同生活的基本秩序（最高法
05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8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事法上所
06 謂詐欺云者，係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虛構事實或隱匿事實
07 而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申言
08 之，即行為人主觀上具有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並欲相
09 對人陷於錯誤之意思，客觀上使用詐術手段，致相對人陷於
10 錯誤而為意思表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25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且詐欺不以積極之欺罔行為為限，在法律上、契
12 約上、交易習慣上或依誠信原則有告知事實義務時之沉默，
13 即為事實之隱蔽，倘交易之一方之行為，使他方信其可得有
14 約定之權益，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時，亦得構成詐欺（最
15 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232號、110年度台上第2438號判決
16 意旨參照）。茲查：

17 1.石油投資部分：

18 (1)依系爭石油契約第1條：「…2.上訴人前期投入10萬元作為
19 勘查機器之用…」，第2條：「1.從開始採出石油及除掉稅
20 務等經營成本，所得利潤95%給乙方（即上訴人）（還本乙
21 方）…。2.乙方投資油田還本後，所有成本扣除後，甲方
22 （即緬甸駿衫公司）占30%，乙方占70%；3.乙方委託甲方
23 在緬甸訂購鑽油（即鑽油）機器一台，費用由乙方支付，開
24 採機器由乙方所有；…6.甲方負責銷售貨款的回收…」等約
25 定（原審卷一第43頁），可知上訴人依約享有優先取得利潤
26 95%還本、還本後得受70%分潤之利益，擁有鑽油機器之所
27 有權，並對緬甸駿衫公司有請求給付銷售貨款之權利，應可
28 確定。

29 (2)又依陳重坤於煤礦詐欺刑案所提經公證之採礦許可證（批准
30 號：2004/6）之中英文譯本所示，該許可證於93年7月9日核
31 發，到期日113年7月8日（批准期限20年），許可證持有者

01 為緬甸駿衫公司〈士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2399號（下稱
02 他2399）卷一第310、314頁〉，而其所提緬甸自然資源暨環
03 境保護部108年4月22日Ka Ma Tha Mining(1)146/2019號函
04 亦覆以：「Jun Shan Minerals & Mining Trading Co., Ltd
05 owned by U KYAW SANN @ RICKEY CHEN, …was granted
06 permission by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07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for Coal Excavation at
08 the following area from 2004 to 2008 and excavation
09 has been made.」【U KYAW SANN（陳重坤之緬甸名）
10 @Richey Chen（陳重坤之英文名）擔任負責人之緬甸駿衫公
11 司確有取得該部許可之煤礦開採權，並於93至97年間實際進
12 行開採活動】，有上開函文、英文公證譯本、我國駐泰國臺
13 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證明書足憑（刑事二審卷一第184-186
14 頁），固可認緬甸駿衫公司於93年至97年間確實曾經存在，
15 並有經營採礦事業。然依陳重坤於刑事一審審理時自承：緬
16 甸駿衫公司係伊在91年間到緬甸設立之外資公司，後來政權
17 移轉，礦權被收走，該公司一併被收走，現在已經不存在，
18 伊於97年另外成立緬資公司（即June High公司），幾年後
19 伊告訴雷沛鏐已經拿回礦權，請她找投資人等語（原審卷三
20 第116-117頁）；佐以陳重坤於97年間因緬甸政府禁止外資
21 公司登記擁有採礦權，緬甸駿衫公司之礦權遭收回，遂借用
22 緬資公司Tun Thwin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下稱Tun
23 Thwin公司）之名義，再度取得前開93年採礦許可證之採礦
24 權，並於97年3月15日出具授權書同意June High公司勘探、
25 生產煤礦，June High公司亦於98年10月6日完成設立登記等
26 情，有陳重坤於煤礦詐欺刑案所提緬甸聯邦共和國礦業部總
27 理府批准開採大型礦產許可證及中文公證譯本（批准號
28 「2004/6（延期）」，他2399卷一第323-324頁）、授權書
29 及英文公證譯本（他2399卷二第310、311頁）、June High
30 公司之登記資料（刑事一審卷第145頁）足憑；及陳重坤於
31 98年12月22日係以June High公司名義與環球公司簽訂農場

01 合約，載明June High公司擁有系爭果園之占有權及股權，
02 與環球公司共同經營種植麻瘋樹、沉香樹事業（原審卷一第
03 115-122頁）等情，可知緬甸駿衫公司於97年間遭緬甸政府
04 收回，陳重坤遂另行設立June High公司間接取得採礦權，
05 續行煤礦開採事宜，同時經營系爭果園，且依被上訴人所提
06 會計師出具之103年至105年度簽證報告英文及中譯本（原審
07 卷二第264-391頁），亦可知June High公司名下有建物、車
08 輛、機器，並有營業收入，而有相當資產，堪認陳重坤於緬
09 甸駿衫公司遭緬甸政府收回後，由June High公司重新取得
10 採礦權，資產亦均移至June High公司名下，其於102年11月
11 21日與上訴人簽訂系爭石油契約時，緬甸駿衫公司已不存
12 在。

13 (3)再依證人雷沛鏐於另案一審證稱：陳重坤於100年間主動與
14 伊聯繫，讓伊替他找中國投資方與合作方，簡絲旗寄了一些
15 臺灣駿衫公司跟緬甸駿衫公司的架構、演變情形、經營業務
16 項目、相關報告等資料給伊，介紹給投資者知道（原審卷二
17 第438-439頁），而依簡絲旗於101年2月12日寄送雷沛鏐之
18 電子郵件附件「預擬煤礦合作開發原則」記載緬甸駿衫公司
19 係礦主，「駿衫公司/緬甸現況」第2點亦記載：「緬甸駿衫
20 公司之財產狀況及投入情形」項下記載有大型怪手3輛、中
21 型怪手1輛、卡車9輛、休旅車1輛、普通車1輛、小吉普車1
22 輛等財產，且已取得kalewa煤礦4500英畝之開採執照（另案
23 一審卷一第194、200、202頁），101年7月21日寄送予雷沛
24 鏐之電子郵件亦有相同文件（同卷第206、241、246頁）；
25 再佐以證人林三聖於刑案偵查中證稱：伊與緬甸駿衫公司有
26 簽訂煤礦的獨家銷售契約，伊律師有質疑June High公司跟
27 緬甸駿衫公司為何不同名字，如何確認是同一法人格，陳重
28 坤說因為緬甸政府軍變，緬甸駿衫公司要更換新執照變成
29 June High公司等語（原審卷三第414頁），可見陳重坤確有
30 對外宣稱緬甸駿衫公司實際存在，與June High公司同一法
31 人格，且名下具有相當資產之舉。然衡諸交易慣例，於當事

01 人為法人時，該法人確實合法存在及擁有資產情形，涉及其
02 是否具有履約能力，自屬影響他方締約意願之重要因素，為
03 交易上重要資訊。則陳重坤隱匿緬甸駿衫公司已不存在，資
04 產均已移至June High公司名下之事實，使上訴人誤信緬甸
05 駿衫公司存在且具有資產及履約能力，可享有優先還本、還
06 本後受分潤、擁有鑽油機器所有權，並得請求給付銷售貨款
07 之契約權益，而與緬甸駿衫公司簽約，影響上訴人意思表示
08 之形成自由，當屬詐欺。

09 (4)被上訴人雖抗辯：不論陳重坤以緬甸駿衫公司或June High
10 公司名義締約，收受投資款及履行契約義務之人均為陳重
11 坤，且上訴人簽訂另案「煤礦管理顧問服務合約」（下稱煤
12 礦服務契約）時，已知悉緬甸駿衫公司、June High公司係
13 陳重坤先後經營相同業務之公司，要求併列為當事人，自無
14 陷於錯誤，並提出另案煤礦服務契約（本院卷一第471-475
15 頁）為憑。然系爭石油契約之當事人載明為緬甸駿衫公司，
16 下方雖有陳重坤之緬甸名「U Kyaw San Shein」及英文名
17 「Richey Chen」，然係以緬甸駿衫公司負責人之身分代表
18 締約，並未將陳重坤列為當事人，且縱認陳重坤亦為當事
19 人，對上訴人而言，仍受有無法使緬甸駿衫公司履約或負賠
20 償責任之不利益。至另案煤礦服務契約固將緬甸駿衫公司、
21 June High公司併列為當事人，惟該契約之簽訂時間為103年
22 6月24日，已在簽訂系爭石油合約之後，且上訴人係因於103
23 年1月24日受陳重坤告知二家公司登記證號一樣，是同一間
24 公司，只是改名，方便在緬甸做生意，為求保障而要求併
25 列，業據其於刑事一審審理時證述明確（原審卷三第46
26 頁），並有證人雷沛鏐於另案一審審理時證稱：陳重坤說緬
27 甸駿衫公司跟June High公司是同一家公司，只是名字改了
28 （原審卷二第445頁）明確，被上訴人執此抗辯上訴人就與
29 緬甸駿衫公司簽約未陷於錯誤云云，自非可取。

30 2. 果園投資部分：

31 (1)系爭果園契約第1條約定系爭果園之面積約4500英畝，第2條

01 約定：「甲方對癡瘋樹果園地占有權為：甲方以June High
02 Bright Sun Mining Co.Ltd.名義對該果園占股100%」。第
03 3條第1項約定：「1.甲方負責代表該果園100%股權與乙方
04 (即上訴人)簽訂本協議。2.甲方保證對該果園占有權及占
05 有比例真實有效。…」，第3項：「回款分配：銷售回款扣
06 除當期成本后，全部用于償還乙方投入資金其中70%，其余
07 30%分兩年歸還乙方，還款后，扣除當期經營成本后，所得
08 純利潤甲方收取50%，乙方收取50%。」(原審卷一第58-
09 59頁)；系爭服務契約第A條約定：「1.癡瘋樹果園…甲方
10 (即緬甸駿衫公司、June High公司)對該果園的佔有權
11 為：甲方以June High Bright Sun Mining Co.Ltd.名義對
12 該果園占股100%…。」，2.癡瘋樹果園試驗農場…甲方對
13 該果園的佔有權為：甲方以June High Bright Sun Mining
14 Co.Ltd.名義對該果園占100%種植權。」(同卷第60-62
15 頁)。依前開約定觀之，陳重坤保證系爭果園之占有權、種
16 植權均由緬甸駿衫公司、June High公司單獨擁有，銷售所
17 得扣除經營成本後，均用於償還上訴人投入之70%資金，其
18 餘30%分兩年歸還上訴人，資金全部返還後，上訴人按期分
19 得扣除經營成本後之純利潤50%。

20 (2)又陳重坤於98年12月22日以June High公司、駿衫公司名義
21 與環球公司簽訂農場合約，該合約之前言記載：「甲方(即
22 June High公司、駿衫公司)擁有緬甸聯邦5220公頃農地，
23 合法開發、種植、使用權利，並計劃開發種植癡瘋樹和沉香
24 樹。委託乙方(即環球公司)提供技術顧問與管理服務，經
25 乙方表示其具有專業能力，可勝任且願意提供相關之技術顧
26 問與管理服務。」，第1條約定：「甲方持有緬甸聯邦5220
27 公頃特許土地的合法使用權、開發權…」，第2條：「2-1：
28 甲、乙雙方同意簽署共同開發種植癡瘋樹項目的契約於甲方
29 5020公頃土地上，期限為50年，於2010年元月1日起至2060
30 年12月31日止…。2-2：甲、乙雙方同意簽署共同開發種植
31 沉香樹項目的契約於甲方200公頃土地上，期限為50年，於

01 2010年元月1日起至2060年12月31日止…。第3條：「3-
02 2：若因緬甸聯邦或地方政府政令所導致乙方種植計畫中
03 斷，甲方有責任義務排除困難使乙方順利執行種植計
04 畫。」，第6條：「乙方的服務項目和範圍：6-1：痲瘋樹和
05 沈香樹種植管理與技術顧問服務。6-2：痲瘋樹和沈香樹農
06 場整體規劃和設計。6-3：痲瘋樹和沈香樹農場管理與物流
07 管理。6-4：痲瘋樹和沈香樹農場員工操作教育訓練。6-5：
08 痲瘋樹和沈香樹病菌管理…」，第11條：「稅後盈餘除提撥
09 10%紅利分配（細節另議），全部利得雙方各分配50%（以
10 痲瘋樹為主，沈香樹附件另訂）。」（原審卷一第115-120
11 頁）。酌以證人簡意濤於原審證稱：June High公司對於痲
12 瘋樹果園占股不可能是百分之百，因為農場合約第11條有約
13 定扣除給地主的10%外，其餘由甲方與環球公司各分配
14 50%，就是稅後盈餘（原審卷三第133頁），可知環球公司
15 就前開約定之5220公頃農地有種植痲瘋樹、沈香樹及管理農
16 場之權，June High公司、駿衫公司並負有使環球公司順利
17 種植之義務，而環球公司依約就獲利扣除給付地主10%後，
18 得分潤半數。

19 (3)再依證人簡意濤證稱：環球公司是伊與王宗煌設立的公司，
20 有跟陳重坤簽農場合約一起開發，取得利潤後再做分配，看
21 地時還沒有開始種植痲瘋果樹，伊等從買種子開始育苗，種
22 植果子再出售，陳重坤說當地尚需建設，後來果子賣掉的錢
23 就再投入，沒有分配紅利，伊等投入初期資金如從柬埔寨請
24 技術團隊，包括技術人員薪資、設備、差旅費、顧問費，種
25 子、沈香樹費用，及後期水壩抽水設備等。王宗煌幾乎長期
26 在緬甸，有時住在痲瘋樹果園，有時住在緬甸市區，負責協
27 助管理痲瘋樹果園、監督進度等語（原審卷三第131-132、
28 133、135頁），被上訴人並自承：與環球公司簽約當時有約
29 定先就其中4000英畝先行開發，與系爭果園契約約定之範圍
30 是同一塊等語（本院卷一第241頁），參以系爭果園契約第1
31 條亦載明系爭果園有2800英畝部分已種植痲瘋樹，可見環球

01 公司先行開發之位置即為系爭果園，其上癩瘋樹均由環球公
02 司種植，包含在農場合約第2條2-1約定種植癩瘋樹之5020公
03 頃（約12405英畝）土地之範圍內。則系爭果園契約及服務
04 契約保證June High公司「單獨」擁有系爭果園之種植權，
05 並約定獲利將均用於償還上訴人投入之70%資金，資金清償
06 完畢後可取得50%獲利，均屬上訴人依前開契約可取得之權
07 益，故June High公司已與環球公司簽訂農場合約，約定環
08 球公司就系爭果園享有種植權，可取得獲利扣除10%後之半
09 數等節，自屬影響上訴人締約意願之重要因素，為交易上重
10 要資訊。陳重坤隱匿已與環球公司簽訂農場合約之事實，使
11 上訴人誤認June High公司100%擁有系爭果園之種植權及分
12 潤利益，而與之簽約，影響上訴人意思表示之形成自由，自
13 屬詐欺。

14 (4)被上訴人雖抗辯：農場合約約定之果園範圍遠大於系爭果園
15 契約，且環球公司僅可取得出售癩瘋樹50%之獲利，不包括
16 其餘50%獲利及其他作物（沉香樹）產出之權利，上訴人提
17 供之資金應列入成本，農場合約不影響上訴人之權益云云。
18 然環球公司先行開發之範圍約4000英畝，較系爭果園之範圍
19 4500英畝為小，且簽約時僅有系爭果園範圍內有種植癩瘋
20 樹，其餘土地尚未開發種植，則環球公司就系爭果園之全部
21 既均有種植權，其可得分潤當係以全部已種植癩瘋樹之獲利
22 計算。又依系爭果園契約第4條約定：「1.乙方（即上訴
23 人）提供用于經營該果園的設備及資金，依照經營過程的實
24 際需要分批提供，但該資金屬於乙方借款給甲方（即June
25 High公司），果園經營所得回款全部用于償還該借款。2.甲
26 方用甲方自己，法人及全體股東的所有資產作為向乙方借款
27 的擔保。」，佐以第3條亦約定銷售回款扣除「當期經營成
28 本」後，全部用於償還上訴人提供之資金（原審卷一第59
29 頁），可知上訴人提供之資金屬June High公司之借款，乃
30 屬負債，而非經營成本，被上訴人前開抗辯，自無可信。被
31 上訴人另抗辯：上訴人係經多次參觀系爭果園後主動要求投

01 資，因環球公司已淡出經營，伊認無告知必要，非故意隱匿
02 云云。然依證人簡意濤證稱：王宗煌在癡瘋樹果園有遇到上
03 訴人派去的人，彼此有留下聯絡方式，也有詢問為何會被派
04 去緬甸，伊當時覺得很奇怪，有問陳重坤，他說對方有投資
05 煤礦，煤礦那邊進了一些重機具，但園區還在開發建設，所
06 以調用機具到我們的癡瘋樹果園協助整理。後來與上訴人見
07 面時才知道他有跟陳重坤簽約合作開發癡瘋樹果園等語（原
08 審卷三第134頁）；證人王宗煌於原審亦證稱：伊在癡瘋樹
09 果園遇到上訴人派去的員工叫劉慶華，他說上訴人有投資才
10 派他去，但陳重坤跟伊說上訴人他們是肥料供應商，派員工
11 去看現場施做情況等語（同卷第139頁），可知環球公司持
12 續在系爭果園維護、管理，並無淡出經營之情，佐以陳重坤
13 向證人簡意濤謊稱其向上訴人調用煤礦機具到果園協助整
14 理、向證人王宗煌謊稱上訴人係肥料供應商，顯然不欲環球
15 公司知悉上訴人投資系爭果園，益見陳重坤亦應有對上訴人
16 刻意隱匿June High公司與環球公司簽訂農場合約之事實，
17 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洵無足取。

18 3.從而，陳重坤詐欺上訴人簽訂系爭石油及果園契約，非屬正
19 當經濟行為，違反商業基本秩序，侵害上訴人之表意自由，
20 並致其受有無法取得前開契約權益之損害，此項損害未與其
21 他有體損害相結合，乃純粹財產上損害，固非民法第184條
22 第1項前段保護之客體，惟其詐欺締約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
23 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負
24 損害賠償責任。

25 (二)、簡絲旗與駿衫公司部分：

26 1.按民法第185條第1項所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負
27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態樣，可分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與客
28 觀行為關連共同行為。前者，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29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
30 以達其目的；後者，乃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
31 同原因，即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意思

01 聯絡為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5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又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
03 散風險之能力，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
04 任，自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最
05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 依證人雷沛鏐於原審證稱：伊與陳重坤合作或簽約過程簡絲
07 旗不在場，但錢都是她收的，陳重坤負責營運，簡絲旗負責
08 財務、訂單。104年8月間，上訴人與陳重坤、簡絲旗有在香
09 港見面開會，會後與伊一起吃飯，過程中簡絲旗說已收到上
10 訴人所有的錢，但匯率有差一點，她已把所有的錢送到緬甸
11 去，當時上訴人投資煤礦、石油、果園的錢將近美金200萬
12 元。上訴人當時有說投資這麼多了何時可看到成果，簡絲旗
13 說應該收最後這2次錢夠了，上訴人就等著分潤，並且約伊
14 與上訴人於104年12月到緬甸見面（原審卷二第429、431
15 頁），於刑事一審證稱：當時（即104年8月間在香港見面）
16 陳重坤說當年年底一定會出煤，一定會讓上訴人上去（礦
17 場），上訴人問簡絲旗既然煤可以出，是不是可以少投一點
18 錢，簡絲旗說不知道可以出煤多少，現在雖然停工，但還是
19 要花很多錢維護等語（原審卷三第336頁）；而證人黃偉雄
20 於煤礦詐欺刑案偵查中證稱：伊是百達財富集團股東，集團
21 有投資陳重坤、簡絲旗夫婦的採礦事業，其夫妻二人在香港
22 向上訴人彙報當天伊有在場，邊吃飯邊談公事，當時緬甸是
23 雨季，討論何時可以採礦，簡絲旗、陳重坤說當天年底就可
24 採礦，簡絲旗有向伊與上訴人報告，當時上訴人有明確詢問
25 財務狀況，由簡絲旗回答說狀況與之前狀況沒有什麼改變，
26 當天伊有問簡絲旗現在匯款到緬甸的情況是否一樣要那麼複
27 雜的金程序，簡絲旗答是等語（原審卷三第234-235
28 頁），證人林三聖於刑案偵查中亦證稱：伊與緬甸駿衫公司
29 簽訂煤礦的獨家銷售契約時，是簡絲旗與陳重坤一起到伊辦
30 公室簽約，伊與陳重坤、駿衫公司接觸期間，簡絲旗負責收
31 錢，把錢拿到中和緬甸街的銀樓，利用地下匯兌把錢轉出

01 去，這些是簡絲旗告知的。後來駿衫公司登記的地址租約到
02 期，伊介紹她去承租訴外人蔡江壬的房子，後來都沒有繳租
03 金等語（同卷第414、461-462頁）。再佐以前述簡絲旗寄送
04 雷沛鏐之「預擬煤礦合作開發原則」記載：「駿衫在緬甸仰
05 光設立『駿衫礦業貿易有限公司』從事經營礦業、林業、貿
06 易（執照如附件），在台北亦有設立駿衫礦業有限公司（執
07 照如附件），由於緬甸的國內銀行不能換匯（外資或合資始
08 可換匯），因此台北駿衫公司的主要功能是用於收受美金匯
09 款，以及承接訂單。」等文字（另案一審卷一第202、246
10 頁），可知陳重坤曾以駿衫公司名義與他人簽訂投資契約，
11 並長期以該公司之帳戶作為收受投資款，均由簡絲旗負責收
12 款及匯兌事宜，簡絲旗並與陳重坤共同向上訴人報告煤礦開
13 採情形、煤礦需要維護費用，並告知上訴人資金均已匯往緬
14 甸；另簡絲旗亦曾出面代表駿衫公司與證人林三聖簽約，並
15 負責尋找公司辦公處所，確與陳重坤共同經營駿衫公司，被
16 上訴人抗辯簡絲旗僅為駿衫公司之名義負責人，未參與經營
17 事務云云，顯非可採。

18 3.從而，簡絲旗及駿衫公司負責收受上訴人之資金，被上訴人
19 亦不爭執簡絲旗將其與駿衫公司帳戶內如附表所列資金均用
20 於購置私人之房地、汽車（本院卷一第243頁），不論簡絲
21 旗是否知悉陳重坤有對上訴人隱匿緬甸駿衫公司已不存在，
22 資產均已移至June High公司名下，及June High公司已與環
23 球公司簽訂農場合約之情，簡絲旗、緬甸駿衫公司與陳重坤
24 各自分擔詐欺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彼此之行為，以達到取
25 得上訴人資金之目的，自應與陳重坤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
26 償責任。又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
27 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
28 28條亦有明文。此係法人侵權行為責任之特別規定，如法人
29 之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而侵害他人之權利，合於民法所定侵
30 權行為之要件時，法人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而所謂「執行
31 職務」，應包括外觀上足認為法人之職務行為，或與職務行

01 為在社會觀念上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在內（最高法院87年
02 度台上字第32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簡絲旗為駿衫公司之
03 唯一董事，其配合陳重坤收受其詐騙上訴人所取得之資金，
04 於社會觀念上與其董事職務有牽連關係，其與陳重坤共同構
05 成侵權行為，駿衫公司自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與簡絲旗連帶
06 負侵權責任。

07 (三)、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於107年6月21日刑事一審審理時即證
08 稱其認為石油及果園投資遭陳重坤詐騙，並自承107年11月
09 間已知悉遭詐欺，卻遲至110年5月2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
10 罹2年時效，並舉審判筆錄、上訴人起訴狀及辯論意旨狀為
11 憑（原審卷一第10頁及卷三第44頁，本院卷二第25頁）。茲
12 查：

13 1.按所謂一部請求，係指以在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
14 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債權人任意將其分割而就其中之
15 一部分為請求，但就其餘部分不放棄其權利者。就實體法而
16 言，債權人本得自由行使一部債權；在訴訟上，則為可分之
17 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以訴之聲明為限度，自應認
18 僅就已起訴部分有中斷時效之效果（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
19 第62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於107年6月21日證稱：

20 「（審判長問：除了本案煤礦礦產外，陳重坤是否有實際進
21 行石油及癡瘋果園投資？）有，陳重坤有帶我去看過，在抽
22 石油、去果園種果樹。（審判長問：是否認為石油開採、果
23 樹種植部分，陳重坤有欺騙你？）經過這次的事情，我認為
24 是有的。」，可認上訴人於此時已認石油及果園投資亦遭詐
25 欺，且佐以其所提另案訴訟乃以簡絲旗、駿衫公司收受資金
26 係與陳重坤共同詐欺，堪認上訴人此時亦認簡絲旗、駿衫公
27 司就石油及果園投資為共同侵權行為人。然上訴人提起另案
28 訴訟時，雖臚列包括附表所列在內之26筆匯款，主張係煤礦
29 投資遭詐欺（見原審卷一第410-416頁另案一審判決，該判
30 決附表有30筆，編號12、14、19、26非本判決附表範圍，見
31 本判決附表「另案一審編號」欄所載，以下逕以本判決附表

01 編號論述)，然僅一部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附表編號10、
02 12至15之款項（其中編號15僅請求11萬3088元）；而其提起
03 上訴後，已於108年1月15日另案前審審理期間具狀主張石油
04 及果園投資亦遭詐欺，並提出「孫國輝投資款用途表」，敘
05 明附表各筆匯款之用途（包括煤礦、油田、果園），追加石
06 油及果園投資遭詐欺之侵權行為事實，一部請求被上訴人連
07 帶返還此部分投資款（原審卷二第91-93、100-102頁），經
08 被上訴人於另案108年1月31日準備程序自承業已收受（另案
09 前審卷一第138頁，即本院卷一第93-94頁），上訴人嗣並陸
10 續重申石油及果園投資遭詐欺之意旨，有上訴人於另案前審
11 所提各次書狀可憑（原審卷二第74-102頁，本院卷一第141-
12 167、281-287頁），其中109年6月8日民事準備(六)狀確認各
13 筆匯款請求金額如附表（原審卷二第195-201頁為前開書狀
14 附表之清晰影本，於另案前審一部請求附表編號10、12-
15 15「請求金額」欄所載金額，合計5萬1444元），是就一部
16 請求之5萬1444元部分，固已生中斷時效之效果，但不及於
17 其餘未起訴之23萬4409元（=28萬5853元-5萬1444元）。

18 2.次按民法第131條規定「起訴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
19 所謂之「不合法」，係指起訴不備訴訟成立要件而言。又時
20 效因起訴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視為不中斷者，倘在時效
21 尚未完成前即已提起訴訟請求，仍應視為請求權人以訴狀提
22 出於法院並經送達之時，已對義務人為履行之請求，迨訴訟
23 繫屬中，其行使權利之狀態繼續，應解為請求權人得自該訴
24 訟確定翌日起6個月內另行起訴（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
25 2152號判決、102年度台上字第56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上
26 訴人於另案前審追加主張附表所列款項係受被上訴人共同詐
27 欺而交付之石油及果園投資款，經另案前審以此部分事實與
28 煤礦詐欺之基礎事實不同，於110年1月13日裁定駁回其追加
29 之訴，同年1月30日確定等情，有前開裁定、送達證書可憑
30 （見另案前審卷二第225-233頁，附於本院卷二第199-207
31 頁），是上訴人就5萬1444元所提追加之訴，並非因起訴不

01 備訴訟成立要件而遭駁回，其於侵權行為請求權時效尚未完
02 成前（自107年6月21日起算2年為109年6月20日）即以訴狀
03 為請求，且於108年1月31日前已送達被上訴人，行使權利之
04 狀態繼續，是其於前開駁回追加之訴之裁定確定後6個月內
05 之110年5月27日提起本件訴訟（原審卷一第10頁起訴狀收文
06 章戳），並未罹於時效；至其餘未起訴23萬4409元部分之侵
07 權行為損害請求權，則已罹於2年時效。

08 3.被上訴人雖抗辯：上訴人於另案前審從未追加起訴石油及果
09 園投資詐欺云云，查上訴人於另案前審雖認附表所列款項係
10 受被上訴人共同詐欺而交付之石油及果園投資款之主張，屬
11 更正或補充法律上陳述，然業經另案前審以其前開主張為追
12 加訴訟標的，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洵無可取。被上訴人又
13 抗辯：上訴人關於石油及果園投資款受詐欺之主張，非屬另
14 案前審訴訟標的範圍之範圍，伊等該訴訟中之訴訟代理人無
15 受領此部分請求之權限云云。然其等於該案之訴訟代理人既
16 受委任而有代為並代受訴訟行為之權限，自有權受領上訴人
17 於訴訟上所為追加之意思表示，且同時發生實體法上受領請
18 求之效力，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亦屬無稽。被上訴人另抗
19 辯：附表編號16、17、18之款項與另案更一判決附表編號
20 11、13、15重複，如另案前審之審理範圍包括石油及果園投
21 資，本件為重複起訴云云。然上訴人於另案前審就附表編號
22 16、17、18之匯款乃主張煤礦支出各1萬4321元、1萬8614
23 元、6萬1147元，於本件則係請求農場支出1萬3909元、8346
24 元、8903元，兩者相加並未超過實際匯款金額，顯不相同
25 （卷證見附表所載）；又上訴人於另案前審追加請求石油及
26 果園投資一部請求附表編號10、12-15「請求金額」欄所載
27 金額，經另案前審裁定駁回，並敘明基於煤礦投資受詐騙請
28 求另案一審判決附表編號6至10款項之訴訟標的，與基於石
29 油及果園投資受詐騙之侵權為請求之訴訟標的不同，而駁回
30 上訴人所提石油及果園投資受詐騙追加之訴，僅就煤礦投資
31 詐欺部分為審理（本院卷二第201頁），是本件訴訟標的非

01 另案審理範圍，自無重複起訴。

02 (四)、次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
03 害人受損害者，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
04 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
05 人。且不當得利之認定，係指依某特定給付行為而取得的個
06 別具體利益，而非就受領人的整個財產狀態抽象地加以計算
07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
08 人受陳重坤詐騙而簽訂系爭石油契約及果園契約，而簡絲旗
09 與駿衫公司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則簡絲旗將上訴人給付如附
10 表所列款項均領出私用，就已罹於時效部分之23萬4409元自
11 係因侵權行為而受有利益，致上訴人受有損害，其依不當得
12 利之規定請求簡絲旗返還，應屬有據。

13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1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7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8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9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0、12-
20 15「請求金額」欄所載未罹於時效之賠償金額5萬1444元部
21 分，於另案前審已具狀請求，經被上訴人於另案108年1月31
22 日準備程序自承業已收受（本院卷一第93-94頁），可見其
23 收受時間應在該次準備程之前，是上訴人就此部分請求自
24 108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又
25 上訴人就其餘不當得利23萬4409元部分，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26 送達（見原審卷一第134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0年8月4日起
27 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逾此範圍則無理
28 由。

29 五、綜上而論，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
30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5萬1444元，及自108年1
31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依民法第

01 179條規定請求簡絲旗給付23萬4409元，及自110年8月4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逾此範圍，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
04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
05 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
06 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至上開不應准許部
07 分，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諭知，其所持理由雖部分不同，
08 惟結論則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上訴人就此部分指摘原判
09 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即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上訴。
10 另上訴人前開請求有理由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
11 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12 之。至上訴人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
13 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79條、第463條、第390條
19 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民事第十三庭

22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23 法 官 江春瑩

24 法 官 邱蓮華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30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31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蘇意潔

04 【附表】

幣別：美金/單位：元

編號	另案一審 附表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資金用途	請求金額
油田投資款						
1	26	102/11/25	100,000	駿衫彰銀帳戶	油田機器、費用及土地訂金	11,972.48
2	25	102/12/23	55,000	駿衫彰銀帳戶	油田機器設備、 費用及土地尾款	0.00
3	27	103/01/23	190,000	駿衫彰銀帳戶	油田機器設備費用	0.00
合 計			345,000			11,972.48
果園投資款						
4	1	103/04/09	60,000	駿衫彰銀帳戶	請求農場支出部分	45,660.00
5	2	103/05/05	11,000	駿衫彰銀帳戶	農場支出費用	11,000.00
6	29	103/06/19	553,648	June High帳戶	請求農場支出部分	23,188.70
7	3	103/07/03	4,381	駿衫玉山帳戶	農場支出費用	4,381.00
8	4	103/08/01	6,870	駿衫玉山帳戶	請求農場支出部分	5,471.50
9	5	103/09/16	268,045	駿衫彰銀帳戶	請求農場支出部分	15,202.55
10	6	103/10/07	11,157	駿衫彰銀帳戶	農場支出費用 (另案前審請求11,157元 本院卷一第197頁編號11)	11,157.00
11	28	103/10/20	100,897	June High帳戶	請求農場支出部分	5,954.00
12	7	103/11/07	30,774	駿衫彰銀帳戶	請求農場支出部分 (另案前審請求9,518元 本院卷一第198頁編號13)	9,518.00
13	8	103/12/02	69,670	駿衫彰銀帳戶	請求農場支出部分 (另案前審請求6,444元 本院卷一第198頁編號14)	6,444.00
14	9	103/12/31	28,111	駿衫彰銀帳戶	請求農場支出部分 (另案前審請求14,591元 本院卷一第198頁編號15)	14,591.00
15	10	104/02/05	127,878	簡絲旗彰銀帳戶	請求農場支出部分 (另案前審請求9,734元 本院卷一第199頁編號17)	9,734.00
16	11	104/03/05	28,980	簡絲旗彰銀帳戶	請求農場支出部分 (另案前審主張 農場支出13,909元 煤礦支出14,321元 本院卷一第199頁編號18)	13,909.00
17	13	104/04/01	28,000	簡絲旗彰銀帳戶	請求農場支出部分 (另案前審主張	8,346.00

(續上頁)

01

					農場支出8,346元 煤礦支出18,614元 本院卷一第199頁編號20)	
18	15	104/05/04	70,050	簡絲旗彰銀帳戶	請求農場支出部分 (另案前審主張 農場支出8,903元 煤礦支出61,147元 本院卷一第200頁編號22)	8,903.00
19	16	104/06/03	62,893	簡絲旗彰銀帳戶	請求農場支出部分	13,758.77
20	17	104/07/03	29,584	簡絲旗彰銀帳戶	請求農場支出部分	9,077.00
21	18	104/08/03	44,247	簡絲旗彰銀帳戶	請求農場支出部分	6,733.00
22	20	104/09/04	46,424	簡絲旗玉山帳戶	請求農場支出部分	9,776.00
23	21	104/10/06	71,792	簡絲旗玉山帳戶	請求農場支出部分	11,226.00
24	22	104/11/10	56,526	簡絲旗玉山帳戶	請求農場支出部分	12,000.00
25	23	104/12/03	77,090	簡絲旗玉山帳戶	請求農場支出部分	9,102.00
26	24	104/12/29	264,471	簡絲旗玉山帳戶	請求農場支出部分	8,748.00
匯款金額小計			2,052,488		果園投資款合計	273,880.52
上訴人請求總額						285,853.00